

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连市监)名纠决〔2026〕第02号

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纠正不符合规定企业名称决定书

国药万博（福建龙岩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名称中含有的“国药”字号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心无形资产与标志性品牌标识，属于受法律保护在先知名专属字号，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企业不得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（包括简称、字号等）相同或相近似的文字。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受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委托，出具《协助函》函告我局：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2日裁定，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与“国药”相同或相近似的字样。你公司作为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，在关联终止后，无授权擅自使用央企专属“国药”字号，刻意攀附国药集团央企品牌声誉，借助“国药”字号营造虚假国资背景，极易误导群众选择，扰乱医药市场秩序。为此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函请我局依法协助并责令你公司限期更名。

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本

登记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名称予以纠正，不得使用“国药”字号。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登记机关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。在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前，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电子营业执照中，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局将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连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